

2016-2017 学年第 9 次校长办公会议主要议题及决定事项

会议时间：2016 年 12 月 28 日

一、会议议题

- 1、审定《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监督管理办法》
- 2、审定《同济大学科研财务助理岗位实施办法》
- 3、审定同济大学落实教育部办公厅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的相关方案和政策
- 4、研究“四技”科研项目增值税政策
- 5、审议学校就餐环境改善方案
- 6、审议热水进学生宿舍楼方案
- 7、研究同济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工作会议筹备工作
- 8、研究同济大学科研工作会议筹备工作
- 9、书面通报报废设备处置情况

二、主要决定事项

- 1、会议审议通过《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监督管理办法》。
- 2、会议审议通过《同济大学科研财务助理岗位实施办法》，并建议将实施办法第一章第三条分为“聘用方式”和“经费来源”两项内容，删除第一章第四条内容。
- 3、会议决定成立同济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由杨贤金和钟志华任组长，伍江、方守恩、马锦明、姜富明、江波、吴志强、徐建平、吕培明任组员。会议同意成立同济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小组，由顾祥林和江波任组长。

会议要求正确理解中央精神，重新拟定《同济大学关于我校科研人员企业兼职、离岗创业的若干实施意见》。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同济大学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和《同济大学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

4、会议审议通过“四技”科研项目按照 3%增值税率申请简易征收的方案，要求科研管理部和财务处共同做好相关培训工作。

5、会议原则同意学校就餐环境改善方案，要求以“简单、温馨、便利、高效”为原则完善细化方案，并于 2017 年暑期进行施工。会议要求在 110 周年校庆前完成部分设施的修缮工作及管理改进问题。

6、会议审议通过热水进学生宿舍楼方案，同意采用热电联供、校企合作、利益共享的模式实施，方案进一步论证后实行。

7、会议审议通过“同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发发展工作会议”筹备方案，要求于 2017 年 1 月中旬召开会议。

8、会议确定将于 2017 年 1 月 8 日前后召开“同济大学科研工作会议”，科研工作会议将主要涉及到学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总体目标及科研改革的总体思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动员等主题。

9、会议批准本次报废设备共计 733 台件，账面原值 4,049,405.12 元。